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黃冠學

電話：02-27208889#8226

電子信箱：az94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維字第1133076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來文及附件、附件2-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來文及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驗證碼：8FN2WCI7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涉檢測報告書技師簽證及提送專業技師公會審查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3年6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31971號函暨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113年7月22日(113)臺基學熾字第11307022號函及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113年7月22日(113)北基學鈴字第11307016號函辦理。

二、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執業範圍與旨揭要點內檢測報告書簽證及審查工作較為相關，故請貴局協助另函釋以下內容：辦理簽證之技師以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為原則，另有關檢測報告書提送專業技師公會審查一事，應不限公會或學會等職業團體，惟審查人員需具備上述執業技師資格。

都市發展局 1130823



BCAA1133065022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裝

訂

線

